

北京好修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职工债权公示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一中院”）于2025年7月30日作出（2025）京01破申112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北京好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好修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8月19日作出（2025）京01破379号决定书，指定北京市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对好修公司职工职权情况进行调查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对好修公司的职工债权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内容

1、经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核实，好修公司欠付2022年8月至9月期间8名职工的医疗保险费用，金额共计5,491.64元，具体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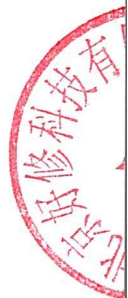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人民币 元

名称	确认金额	备注
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	5,491.64	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医疗保险为职工债权

2、经管理人调查，好修公司欠付7名职工工资、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情况，涉及金额共计861,143.55元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 元

序号	姓名	确认金额	备注
1	郭增辉	100,760.00	工资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、未休年假工资
2	芦菀萌	91,893.57	工资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、未休年假工资



3	张晨	53,155.93	工资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、未休年假工资、未续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
4	周京疆	146,953.73	工资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、未休年假工资
5	蒋栎韦	125,468.97	工资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、未休年假工资
6	谭承慧	186,514.95	工资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、未休年假工资
7	高继东	156,396.40	工资
	合计	861,143.55	

二、公示期间

公示期自本公告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。

三、异议处理

公示期内，若职工对公示债权有异议的，可以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，说明异议的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，要求管理人更正；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无异议。管理人不予以更正的，职工可以自收到管理人不予更正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一中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。对于无异议的债权，管理人将依法向一中院申请裁定确认。

特此公示。

附：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韩旭

联系电话：010-88498283 转 809

联系邮箱：qingsuan@qiyeqs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8 号郦城工作区 422 室

北京好修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 年 12 月 12 日

